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中市大雅區科雅一路8號

電話：(04)2521816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68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68~73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3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3		三四
	(十)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73~74		三五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4		三六
	(十二) 其他事項	74~75		三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5		三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5		三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75		三八
	4. 主要股東資訊	76		三八
	(十四) 部門資訊	76~78		三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焦佑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快閃記憶體之特定系列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收入來源主要為客製化記憶體、快閃記憶體及邏輯產品等，其中快閃記憶體之特定系列產品毛利率相較其他系列產品高，且其銷貨收入比重較高；同時該特定系列產品之淨利佔民國 113 年度淨利係屬重大，因此，將此特定系列產品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民國 113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抽樣執行細項測試以確認銷貨交易已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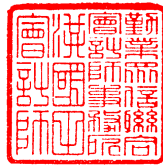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100,396	8	\$ 16,962,598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01,804	-	408,987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8,318,400	5	12,760,052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10,010,017	6	9,738,820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三二）	28,329	-	44,707	-		
1199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十及三二）	22,506	-	92,08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及三二）	700,684	-	710,059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24,201,163	13	23,869,969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32,190	1	1,918,10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9,515,489	33	66,505,389	3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76,763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442,851	2	3,117,12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7,390,428	4	10,951,997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100,252,092	56	102,147,688	5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1,984,623	1	2,050,17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1,369,827	1	1,549,000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815,589	1	603,8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665,713	1	2,116,898	1		
194K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三二）	-	-	23,28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及三二）	1,347,536	1	1,645,79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8,268,659	67	124,282,555	65		
1XXX	資 產 總 計	\$177,784,148	100	\$190,787,94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2,119,990	1	\$ 1,064,28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42,481	-	786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506,722	3	5,983,415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1,554,595	1	1,314,474	1		
2213	應付設備款	2,064,502	1	9,282,165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二）	8,170,293	5	7,619,33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80,031	-	805,01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287,101	-	255,282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及十九）	19,960,335	11	8,980,184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二）	1,675,665	1	727,82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1,761,715	23	36,032,759	1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	-	9,980,978	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31,127,718	18	36,024,538	1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970,859	1	2,402,78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1,803,971	1	1,895,61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278,185	1	1,683,58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三二）	682,279	-	2,307,50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6,863,012	21	54,295,007	28		
2XXX	負債總計	78,624,727	44	90,327,766	4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45,000,002	25	41,800,002	22		
3200	資本公積	13,699,048	8	10,135,865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72,874	3	4,772,87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3,212,159	13	22,702,753	1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06,715)	-	(1,007,855)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874,120	3	13,893,178	7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91,651,488	52	92,296,817	49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7,507,933	4	8,163,361	4		
3XXX	權益總計	99,159,421	56	100,460,178	53		
負債與權益總計		\$177,784,148	100	\$190,787,94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陳沛銘

會計主管：楊金鳳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二）	\$ 81,609,768	100	\$ 75,006,0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三二）	<u>57,608,659</u>	<u>71</u>	<u>52,610,352</u>	<u>70</u>
5950	營業毛利	<u>24,001,109</u>	<u>29</u>	<u>22,395,726</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2,283,103	3	2,128,764	3
6200	管理費用	4,792,444	6	4,915,17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406,503	20	16,957,826	23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 損失（附註九）	<u>11,576</u>	<u>-</u>	<u>24,19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493,626</u>	<u>29</u>	<u>24,025,958</u>	<u>32</u>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507,483</u>	<u>-</u>	<u>(1,630,232)</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三二）	334,399	-	334,058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三二）	363,064	-	548,920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五、二八 及三二）	377,018	1	341,76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221,165	-	456,040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附註三二）	1,019,587	1	716,701	1
722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損失）	-	-	(591)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附註 三五）	596,702	1	170,900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 失）	(758,204)	(1)	(276,176)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五、二八 及三二）	(1,206,792)	(1)	(991,919)	(1)
7590	什項支出（附註三二）	(<u>342,758</u>)	<u>-</u>	(<u>367,12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04,181</u>	<u>1</u>	<u>932,569</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 1,111,664	1	(\$ 697,663)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五）	<u>402,043</u>	<u>-</u>	<u>(732,112)</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09,621</u>	<u>1</u>	<u>34,449</u>	<u>-</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一）	62,332	-	139,30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360,223)	(5)	(1,592,356)	(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641,686)	(5)	774,469	1
8349	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563)	-	(4,20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73,888</u>	<u>-</u>	<u>(621,874)</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7,866,252)</u>	<u>(10)</u>	<u>(1,304,665)</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156,631)</u>	<u>(9)</u>	<u>(\$ 1,270,216)</u>	<u>(2)</u>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01,001	1	(\$ 1,146,522)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108,620</u>	<u>-</u>	<u>1,180,971</u>	<u>2</u>
		<u>\$ 709,621</u>	<u>1</u>	<u>\$ 34,449</u>	<u>-</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252,894)	(9)	(\$ 2,236,126)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96,263</u>	<u>-</u>	<u>965,910</u>	<u>1</u>
		<u>(\$ 7,156,631)</u>	<u>(9)</u>	<u>(\$ 1,270,216)</u>	<u>(2)</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14</u>		<u>(\$ 0.2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0.14</u>		<u>(\$ 0.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陳沛銘



會計主管：楊金鳳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 39,800,002	\$ 7,785,918	\$ 3,434,165	\$ 28,780,952	(\$ 654,652)	\$ 15,016,611	\$ 94,162,996	\$ 8,570,720	\$ 102,733,716				
-	-	1,338,709	(1,338,709)	-	-	-	-	-				-
-	-	-	(3,980,000)	-	-	(3,980,000)	-	(3,980,000)				(3,980,000)
-	-	1,338,709	(5,318,709)	-	-	(3,980,000)	-	(3,980,000)				(3,980,000)
-	-	-	(1,146,522)	-	-	(1,146,522)	1,180,971		34,449			
-	-	-	116,035	(353,203)	(852,436)	(1,089,604)	(215,061)	(1,304,665)				
-	-	-	(1,030,487)	(353,203)	(852,436)	(2,236,126)	965,910	(1,270,216)				
2,000,000	2,389,599	-	-	-	-	4,389,599	-	4,389,599				
-	70,017	-	-	-	-	70,017	-	70,017				
-	(97,592)	-	-	-	-	(97,592)	60,405	(37,187)				
-	(12,077)	-	-	-	-	(12,077)	-	(12,077)				
-	-	-	270,997	-	(270,997)	-	-	-				
-	-	-	-	-	-	-	(1,433,674)	(1,433,674)				
41,800,002	10,135,865	4,772,874	22,702,753	(1,007,855)	13,893,178	92,296,817	8,163,361	100,460,178				
-	-	-	601,001	-	-	601,001	108,620	709,621				
-	-	-	65,270	101,140	(8,020,305)	(7,853,895)	(12,357)	(7,866,252)				
-	-	-	666,271	101,140	(8,020,305)	(7,252,894)	96,263	(7,156,631)				
3,200,000	3,503,392	-	-	-	-	6,703,392	-	6,703,392				
-	60,712	-	-	-	-	60,712	-	60,712				
-	(921)	-	-	-	-	(921)	941	20				
-	-	-	(155,618)	-	-	(155,618)	(138,200)	(293,818)				
-	-	-	(1,247)	-	1,247	-	-	-				
-	-	-	-	-	-	-	(614,432)	(614,432)				
\$ 45,000,002	\$ 13,699,048	\$ 4,772,874	\$ 23,212,159	(\$ 906,715)	\$ 5,874,120	\$ 91,651,488	\$ 7,507,933	\$ 99,159,421				

- 11 -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益（損失）	\$ 1,111,664	(\$ 697,6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272,420	11,469,317
攤銷費用	414,563	387,093
碳抵換	54	42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1,576	24,1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326)	(81)
利息費用	1,206,792	991,919
利息收入	(334,399)	(334,058)
股利收入	(363,064)	(548,920)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60,712	70,0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221,165)	(456,0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019,587)	(716,701)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損失	-	591
租賃修改利益	(9,372)	(26,036)
政府補助收入	(70,304)	(56,527)
其他	2,133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增加）減少	360,674	(218,43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76,774)	(1,140,54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378	690,95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6,248	(212,685)
存貨（增加）減少	(331,194)	(2,966,12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37,965)	44,86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2,487	(260,421)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29,649	1,361,01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40,121	125,54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97,026	(1,982,21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4,466)	(158,51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80,941)	(283,6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200,940	5,106,897
收取之利息	342,963	321,487
收取之股利	454,485	768,329
支付之利息	(1,349,720)	(1,126,230)
支付之所得稅	(522,788)	(1,469,0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1,125,880</u>	<u>3,601,473</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89,58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418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792)	(69,08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287,0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50	2,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56,675)	(13,786,9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0,341	767,554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處分資產	(95,862)	95,862
取得政府補助款	21,0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0,922)	(75,799)
其他應收款一定存(增加)減少	(278)	48,830
取得無形資產	(476,202)	(327,194)
取得無形資產－碳權	-	(5,083)
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減少	67,120	94,4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657,820)	(13,031,5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05,310	70,08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00	12,239,430
償還長期借款	(8,980,184)	(4,7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	(3,980,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14,432)	(1,433,674)
現金增資	6,703,392	4,389,599
取得子公司股權	(293,818)	-
租賃負債償還	(314,823)	(300,05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8,529)	64,9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26,916	6,350,32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2,822	(360,587)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862,202)	(3,440,3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962,598	20,402,9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100,396	\$ 16,962,5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陳沛銘



會計主管：楊金鳳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邦公司」）於 76 年 9 月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積體電路、各種半導體零組件及其他系統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華邦公司股票於 84 年 10 月 18 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華邦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2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華邦公司及由華邦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註：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

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該修正亦規定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華邦公司及由華邦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力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華邦公司	Winbon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華邦國際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華邦公司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Japan (以下簡稱WECJ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及其相關系統之研究、開發、銷售，並提供售後服務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華邦公司	華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邦香港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及 投資業務	100	100
華邦公司	Winbond Technology LTD (以下簡稱 WTL 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及服務	100	100
華邦公司	Callisto Hol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 Callisto 公司)	電子商務及投資業務	100	100
華邦公司	Winbond Electronics Germany GmbH(以下簡稱 WEG 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行銷服務	100	100
華邦公司	Winbond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以下簡稱 WEIL 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及服務	99.99	99.99
華邦公司	Atfields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以 下簡稱 AMTC 公司)	半導體之製造與智慧工廠解 決方案	100	100
華邦公司	Miraxia Edg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METC 公司)	半導體相關軟硬體系統整合 設計	100	100
華邦公司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新唐科技公司,註1)	邏輯 IC 產品之研究、設計、 開發、製造及銷售與六吋 晶圓廠生產、測試及代工 業務	52.06	51.21
華邦國際公司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America (以下 簡稱 WECA 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 及服務	100	100
華邦香港公司	華邦集成電路(蘇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邦蘇州公司)	積體電路及其輔助設備之設 計、研究、測試、銷售及 服務	100	100
Callisto 公司	Callisto Technology Limited (以下簡稱 CTL 公司)	電子商務及投資業務	100	100
METC 公司	衛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衛來科技公司)	開發車用與工業控制軟體及 服務	100	100
新唐科技公司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imited (以下簡稱 MML 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新唐科技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merica (以下 簡稱 NTCA 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 及服務	100	100
新唐科技公司	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以下簡稱 NIH 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新唐科技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芯唐香港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	100	100
新唐科技公司	松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松勇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新唐科技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以下簡稱 NTIPL 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 及服務	100	100
新唐科技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 簡稱 NTSG 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 及服務	100	100
新唐科技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Korea Limited (以下簡稱 NTKL 公 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 及服務	100	100
新唐科技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Holdings Japan (以下簡稱 NTHJ 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新唐科技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Germany GmbH (以下簡稱 NTG 公司)	半導體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援	100	100
MML 公司	Goldbond LLC (以下簡稱 GLLC 公司, 註 2)	投資業務	-	100
GLLC 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芯唐上海公司, 註 3)	提供有關銷售大陸產品方案及其應用軟體之維修、測試、相關技術諮詢服務及半導體相關設備之租賃	-	100
芯唐上海公司	松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松智蘇州公司, 註 4)	提供半導體技術開發、諮詢服務及機器設備之租賃	-	100
NIH 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Israel Ltd. (以下簡稱 NTIL 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及服務	100	100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芯唐深圳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IC 設計除外)、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100	100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芯唐南京公司, 註 5)	提供半導體技術開發、諮詢服務及銷售	100	-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芯唐上海公司, 註 3)	提供有關銷售大陸產品方案及其應用軟體之維修、測試、相關技術諮詢服務及半導體相關設備之租賃	100	-
NTHJ 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Japan (以下簡稱 NTCJ 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00	100

註 1：華邦公司於 113 年 8 月於公開市場取得新唐科技公司 3,600 仟股，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為 52.06%。

註 2：GLLC 公司於 113 年 12 月清算完結，並完成法定程序。

註 3：GLLC 公司於 113 年 5 月出售芯唐上海公司全數股權予芯唐香港公司，此交易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

註 4：松智蘇州公司於 113 年 10 月清算完成，並完成法定程序。

註 5：芯唐香港公司於 113 年 1 月於中國成立芯唐南京公司，並取得 100% 股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五) 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係採用帳面價值法處理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華邦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亦納入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金額。

1. 金融資產衡量種類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屬衍生性商品採交割日會計處理，其餘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4.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上述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財務成本，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其他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交易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十)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係依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產生之產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考慮殘值後，採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7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4 年
其他設備	3 至 5 年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採直線基礎考慮殘值後以耐用年數 20 年提列折舊。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認列，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1. 產品責任保證

合併公司銷售特定產品予特定客戶，依約定估列適當之產品責任保證負債，以支應可能產生之產品風險。

2.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或有負債

企業合併所承擔之或有負債，若屬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衡量金額認列。於後續資產負債表日，此類或有負債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現時義務金額，則後續以現時義務金額及攤銷後金額兩者孰高者衡量。

(十六)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滿足客戶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滿足履約義務時點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通常為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商品銷售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合併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負債準備。

(十七)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保證殘值、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

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採取移轉非貨幣性資產供合併公司使用之形式，則以該非貨幣性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與衡量該項補助。

合併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二二）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相關可能之影響，納入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為存貨之估計減損，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3,150,396	\$ 16,199,098
附買回交易	950,000	763,500
	<u>\$ 14,100,396</u>	<u>\$ 16,962,598</u>

(一) 合併公司部分定期存款因提供作為土地及房屋租賃及海關關稅局等設定質押之用，已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科目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u>\$ 302,152</u>	<u>\$ 301,821</u>

(二) 合併公司非屬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已轉列「其他應收款」科目如下（請參閱附註十一）：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u>\$ 7,662</u>	<u>\$ 7,384</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流動</u>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 218,979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5,467	14,994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65,570	61,410
基金受益憑證	<u>120,767</u>	<u>113,604</u>
	<u>\$ 201,804</u>	<u>\$ 408,987</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外認股權證	<u>\$ -</u>	<u>\$ 76,763</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流動</u>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129,161	\$ 786
換匯交易合約	<u>13,320</u>	<u>-</u>
	<u>\$ 142,481</u>	<u>\$ 786</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4.01.03~114.03.21	USD 197,500 /NTD 6,383,66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114.01.14~114.02.14	USD 27,300 /JPY 4,149,572
換匯交易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14.01.03	USD 15,000 /NTD 478,455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3.01.03~113.03.15	USD 300,000 /NTD 9,412,386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113.01.12~113.02.14	USD 28,200 /JPY 4,041,691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13.01.05~113.03.07	NTD 4,063,899 /USD 131,000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歐元	113.01.22~113.01.25	NTD 2,406,005 /EUR 71,412

(二)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三) 新唐科技公司於 113 年 9 月執行 Autotalks Ltd.之認股權轉換，取得 257 仟股特別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故將此特別股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上市（櫃）股票	\$ 8,402,276	\$ 12,894,135
國內投資－非上市（櫃）股票	1,291,558	1,184,259
國外投資－非上市（櫃）股票	749,160	625,180
受益憑證	1,318,257	1,173,603
	<u>\$ 11,761,251</u>	<u>\$ 15,877,177</u>
流動	\$ 8,318,400	\$ 12,760,052
非流動	3,442,851	3,117,125
	<u>\$ 11,761,251</u>	<u>\$ 15,877,177</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權益工具，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 112 年度因調整投資部位處分部分持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因已實現，故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88,513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二。

九、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0,194,306	\$ 9,908,308
減：備抵損失	(184,289)	(169,488)
	<u>\$ 10,010,017</u>	<u>\$ 9,738,820</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

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設有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收回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評估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30 天	逾期 31 ~ 90 天	逾期 91 ~ 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2%	2%	10%	20%	50-100%	
總帳面金額	\$ 9,838,641	\$ 320,573	\$ 23,178	\$ 796	\$ 11,118	\$10,194,30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64,977)	(6,411)	(2,318)	(159)	(694)	(174,559)
備抵損失（個別客戶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	-	-	(9,730)	(9,730)
攤銷後成本	<u>\$ 9,673,664</u>	<u>\$ 314,162</u>	<u>\$ 20,860</u>	<u>\$ 637</u>	<u>\$ 694</u>	<u>\$10,010,017</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30 天	逾期 31 ~ 90 天	逾期 91 ~ 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2%	2%	10%	20%	50%	
總帳面金額	\$ 9,639,669	\$ 250,866	\$ 9,717	\$ 8,056	\$ -	\$ 9,908,30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53,572)	(4,976)	(815)	(395)	-	(159,758)
備抵損失（個別客戶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2,083)	(1,564)	(6,083)	-	(9,730)
攤銷後成本	<u>\$ 9,486,097</u>	<u>\$ 243,807</u>	<u>\$ 7,338</u>	<u>\$ 1,578</u>	<u>\$ -</u>	<u>\$ 9,738,820</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169,488	\$ 146,030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1,576	24,197
外幣換算差額	3,225	(739)
期末餘額	<u>\$ 184,289</u>	<u>\$ 169,488</u>

十、應收融資租賃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 1 年	\$ 22,610	\$ 93,586
第 2 年	-	23,397
	22,610	116,983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104)	(1,606)
應收融資租賃款	<u>\$ 22,506</u>	<u>\$ 115,377</u>
流 動	\$ 22,506	\$ 92,088
非 流 動	-	23,289
	<u>\$ 22,506</u>	<u>\$ 115,377</u>

融資租賃合約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一、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498,991	\$ 508,712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53,501	15,293
應收利息	11,424	21,516
定期存款（附註六）	7,662	7,384
其 他	129,106	157,154
	<u>\$ 700,684</u>	<u>\$ 710,059</u>

十二、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2,633,126	\$ 3,413,806
在 製 品	19,626,791	18,163,933
原 物 料	1,895,968	2,281,194
在途存貨	45,278	11,036
	<u>\$ 24,201,163</u>	<u>\$ 23,869,969</u>

有關存貨反應於營業成本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售出存貨	\$ 53,804,852	\$ 44,348,640
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報廢損失	1,703,825	3,166,060
未分攤製造費用	2,099,982	5,095,652
營業成本	<u>\$ 57,608,659</u>	<u>\$ 52,610,352</u>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金鑫投資公司)	\$ 5,240,577	\$ 8,842,850
Tower Partners Semiconductor Co., LTD. (簡稱 TPSCo.)	1,887,907	1,824,673
華寶保種育種股份有限 公司(簡稱華寶保種育種 公司)	261,944	284,474
合 計	<u>\$ 7,390,428</u>	<u>\$ 10,951,997</u>

華寶保種育種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於 112 年 5 月底完成增資）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 仟股，華邦公司以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認購 3,000 仟股。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華邦公司持有華寶保種育種公司之普通股計 27,000 仟股，持股比例為 15%。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華邦公司持有金鑫投資公司之普通股計 182,841 仟股，持股比例為 38%。

NTCJ 公司因 TPSCo.於 112 年第 1 季辦理現金增資並依持股比例認購 3,920 股。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NTCJ 公司持有 TPSCo.之普通股計 49,539 股，持股比例為 49%。

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因關聯企業調整投資部位處分部分持股，相關其他權益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因已實現，故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1,247 仟元及 82,484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二。

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97,080	\$ 66,017,865	\$ 216,054,778	\$ 9,100,361	\$ 1,937,580	\$	296,107,664
增 添		284,787	1,069,816	6,252,657	413,746	2,035,603		10,056,609
處 分		-	(220,553)	(8,625,007)	(149,829)	-		(8,995,389)
重 分 類		296,370	1,528,710	513,309	274,138	(2,581,788)		30,739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u>54,290</u>)	(<u>512,419</u>)	(<u>1,034,071</u>)	(<u>63,292</u>)	(<u>12,532</u>)	(	<u>1,676,604</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3,523,947</u>	<u>\$ 67,883,419</u>	<u>\$ 213,161,666</u>	<u>\$ 9,575,124</u>	<u>\$ 1,378,863</u>	<u>\$</u>	<u>295,523,01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8,671,022	148,361,182	\$ 6,927,772	\$ -	\$	193,959,976
折舊費用		-	2,371,480	8,730,434	719,658	-		11,821,572
處 分		-	(218,940)	(8,617,473)	(148,222)	-		(8,984,635)
重 分 類		-	8,598	-	155	-		8,75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u>462,034</u>	(<u>1,009,005</u>)	(<u>63,700</u>)	-		(<u>1,534,739</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u>	<u>\$ 40,370,126</u>	<u>\$ 147,465,138</u>	<u>\$ 7,435,663</u>	<u>\$ -</u>	<u>\$</u>	<u>195,270,927</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u>	<u>3,523,947</u>	<u>\$ 27,513,293</u>	<u>\$ 65,696,528</u>	<u>\$ 2,139,461</u>	<u>\$ 1,378,863</u>	<u>\$</u>	<u>100,252,092</u>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86,647	\$ 47,711,881	\$ 177,689,968	\$ 8,354,654	\$ 53,686,085	\$	290,529,235
增 添		34,120	660,862	16,240,891	395,281	2,416,177		19,747,331
處 分		-	(28,437)	(9,553,666)	(335,712)	-		(9,917,815)
重 分 類		-	18,769,796	34,507,959	882,940	(54,163,328)		(2,63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u>123,687</u>)	(<u>1,096,237</u>)	(<u>2,830,374</u>)	(<u>196,802</u>)	(<u>1,354</u>)	(	<u>4,248,454</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2,997,080</u>	<u>\$ 66,017,865</u>	<u>\$ 216,054,778</u>	<u>\$ 9,100,361</u>	<u>\$ 1,937,580</u>	<u>\$</u>	<u>296,107,66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7,412,680	\$ 152,515,222	\$ 6,794,694	\$ -	\$	196,722,596
折舊費用		-	2,276,837	8,108,994	646,386	-		11,032,217
處 分		-	(27,464)	(9,507,311)	(332,187)	-		(9,866,962)
重 分 類		-	(4,557)	-	4,557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u>986,474</u>)	(<u>2,755,723</u>)	(<u>185,678</u>)	-		(<u>3,927,875</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u>	<u>\$ 38,671,022</u>	<u>\$ 148,361,182</u>	<u>\$ 6,927,772</u>	<u>\$ -</u>	<u>\$</u>	<u>193,959,976</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u>	<u>2,997,080</u>	<u>\$ 27,346,843</u>	<u>\$ 67,693,596</u>	<u>\$ 2,172,589</u>	<u>\$ 1,937,580</u>	<u>\$</u>	<u>102,147,688</u>

(一)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提供銀行作為長期借款及公司債擔保品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折減餘額分別為 61,750,901 仟元及 61,427,153 仟元。

(二)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17,597	\$ 213,770
利息資本化利率	2.68%~2.84%	2.43%~2.78%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480,566	\$ 1,559,391
房屋及建築	353,647	323,814
機器設備	103,214	118,495
其他設備	47,196	48,473
	<u>\$ 1,984,623</u>	<u>\$ 2,050,173</u>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79,955</u>	<u>\$ 185,28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14,054	\$ 111,059
房屋及建築	165,395	149,815
機器設備	11,420	12,398
其他設備	28,948	25,894
	<u>\$ 319,817</u>	<u>\$ 299,166</u>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 (帳列其他收入)	<u>\$ 1,993</u>	<u>\$ 2,115</u>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87,101</u>	<u>\$ 255,282</u>
非流動	<u>\$ 1,803,971</u>	<u>\$ 1,895,61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地	1.76%~2.60%	1.76%~2.47%
房屋及建築	0.14%~7.46%	0.14%~5.24%
機器設備	0.48%~0.80%	0.48%~0.80%
其他設備	0.14%~5.23%	0.14%~5.10%

113 及 112 年度因租賃負債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51,390 仟元及 49,697 仟元。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華邦公司及新唐科技公司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期分別將於 116 年、126 年及 132 年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

新唐科技公司向台糖承租土地，租期自 103 年 10 月至 123 年 9 月止，共計 20 年，到期時可再續約，此租賃協議係以新唐科技公司董事長蘇源茂先生為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三二。

合併公司於美國、中國、香港、日本、以色列、印度、韓國及部分台灣之辦公室係向他人承租，租約將陸續於 114 年到 121 年間到期。

(四) 轉 租

新唐科技公司有下列建築物轉租交易。營業租賃轉租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1,975	\$ 2,105
第 2 年	<u>1,975</u>	<u>2,105</u>
	<u>\$ 3,950</u>	<u>\$ 4,210</u>

新唐科技公司與承租人之租賃合約中以收取保證金及要求承租人若管理維護不當致租賃物損壞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方式，以減少所轉租之資產於租賃期間屆滿時之剩餘資產風險。

(五)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29,721</u>	<u>\$ 262,751</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706</u>	<u>\$ 654</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		
租賃給付費用	<u>\$ 5,297</u>	<u>\$ 11,39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99,901</u>	<u>\$ 622,795</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若干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其他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六。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u>\$ 1,369,827</u>	<u>\$ 1,549,000</u>

新唐科技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價值為 2,397,194 仟元，其中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之公允價值金額為 2,197,194 仟元，餘係由新唐科技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

	113年度	112年度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7,165,730	\$ 7,662,122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234,054</u>)	(<u>496,392</u>)
期末餘額	<u>6,931,676</u>	<u>7,165,73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期初餘額	5,616,730	5,863,962
折舊費用	130,235	136,02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185,116</u>)	(<u>383,255</u>)
期末餘額	<u>5,561,849</u>	<u>5,616,730</u>
淨 額	<u>\$ 1,369,827</u>	<u>\$ 1,549,000</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3～12 年，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並有優先承租權。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新唐科技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142,541	\$ 146,532
第 2 年	140,872	143,790
第 3 年	138,535	143,872
第 4 年	136,042	143,894
第 5 年	135,386	140,886
超過 5 年	<u>304,617</u>	<u>455,304</u>
	<u>\$ 997,993</u>	<u>\$ 1,174,278</u>

新唐科技公司與承租人之租賃合約中以收取保證金及要求承租人若管理維護不當致租賃物損壞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方式，以減少出租之資產於租賃期間屆滿時之剩餘資產風險。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唐科技公司提供銀行作為借款擔保品之投資性不動產之未折減餘額分別為 290,024 仟元及 324,873 仟元。

十七、無形資產

	遞延技術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碳	權	合	計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040,063	\$ 1,299,040	\$	5,804	\$	21,344,907
增 添	488,218	109,154		-		597,372
處 分	(16,778,916)	(58,393)		-	(	16,837,309)
碳 抵 換	-	-	(	54)	(	54)
重 分 類	34,265	(34,317)		-	(	52)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7,849	(34,961)		-	(	27,112)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91,479</u>	<u>\$ 1,280,523</u>	<u>\$</u>	<u>5,750</u>	<u>\$</u>	<u>5,077,75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682,066	\$ 1,059,012	\$	-	\$	20,741,078
攤銷費用	276,777	98,701		-		375,478
處 分	(16,778,916)	(58,393)		-	(	16,837,309)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3,639	(30,723)		-	(	17,084)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193,566</u>	<u>\$ 1,068,597</u>	<u>\$</u>	<u>-</u>	<u>\$</u>	<u>4,262,163</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97,913</u>	<u>\$ 211,926</u>	<u>\$</u>	<u>5,750</u>	<u>\$</u>	<u>815,589</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977,381	\$ 1,327,601	\$	763	\$	21,305,745
增 添	29,588	155,509		5,083		190,180
處 分	-	(71,955)		-	(	71,955)
碳 抵 換	-	-	(	42)	(	42)
重 分 類	41,255	(42,628)		-	(	1,37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8,161)	(69,487)		-	(	77,648)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040,063</u>	<u>\$ 1,299,040</u>	<u>\$</u>	<u>5,804</u>	<u>\$</u>	<u>21,344,907</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418,642	\$ 1,104,500	\$	-	\$	20,523,142
攤銷費用	268,435	91,658		-		360,093
處 分	-	(71,364)		-	(	71,364)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5,011)	(65,782)		-	(	70,793)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682,066</u>	<u>\$ 1,059,012</u>	<u>\$</u>	<u>-</u>	<u>\$</u>	<u>20,741,078</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57,997</u>	<u>\$ 240,028</u>	<u>\$</u>	<u>5,804</u>	<u>\$</u>	<u>603,829</u>

遞延技術資產期末餘額係合併公司向國內外機構購買技術，所支付之價金期末未攤銷之餘額。上述技術資產均屬各類產品或製程技術之移轉，並自正式移轉且運用於生產或使用時以直線基礎按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計提攤銷費用。

華邦公司之碳權係自台灣碳權交易所及新加坡 CIX 平台經第三方認證的森林保育碳權等購入，此碳權係作為華邦公司實現淨零排放計劃之碳排放抵銷使用。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1.55%~1.70%	\$ 1,490,290	1.17%~1.18%	\$ 847,080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信用借款	1.17%~1.25%	629,700	1.00%~1.01%	217,200
		<u>\$ 2,119,990</u>		<u>\$ 1,064,280</u>

NTCJ 公司為償還既有金融借款及充實營運週轉金，於 110 年 5 月 17 日與中國信託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授信合約，授信額度為日幣三百億元。該借款係以 NTCJ 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四及十六，並由華邦公司背書保證，新唐科技公司和華邦公司皆需依合約規定於借款期間內應持有 NTCJ 公司之股權不得低於 100%及維持經營控制權。NTCJ 公司及華邦公司依合約規定於借款期間內每年應維持金融負債比不得低於特定比率，未有違約之情事。前述財務標準之計算，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依據。

(二)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期 間	利 率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u>擔保借款</u>					
臺灣銀行聯貸案(五)	108.09.19~115.09.19	2.87%	\$ 29,400,000	\$ 37,800,000	
臺灣銀行聯貸案(六)(附註二八)	112.12.15~119.12.15	2.43%~2.73%	6,300,000	1,300,000	
<u>無擔保借款</u>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9.08.25~116.08.25	2.10%	857,143	1,000,000	
政府優惠利率借款(附註二八)	109.12.28~117.11.15	1.38%~1.58%	4,694,273	5,131,600	
			41,251,416	45,231,6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9,966,699)	(8,980,184)	
減：聯貸手續費			(45,427)	(80,820)	
減：政府補助折價(附註二八)			(111,572)	(146,058)	
			<u>\$ 31,127,718</u>	<u>\$ 36,024,538</u>	

1. 臺灣銀行聯貸案(五)

- (1) 華邦公司為興建南科高雄廠之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所需，於 108 年 1 月 14 日與十九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授信額度為四百二十億元。自 112 年 9 月 19 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償還。
- (2) 此借款係以華邦公司十二吋晶圓廠房建物、廠房設施、機器設備及相關附屬設備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四。
- (3) 華邦公司依合約規定於借款期間內應維持每半年及年底之特定財務比率（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權益總額不得低於特定金額，華邦公司未有違約之情事。前述各項財務標準之計算，係以經會計師年度查核及半年度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為依據。

2. 臺灣銀行聯貸案(六)

- (1) 華邦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及其附屬設施所需，於 112 年 4 月 12 日與十一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分別為甲項及乙項額度，甲項授信額度為一百五十億元，乙項授信額度為二百億元，合計動用不得超過授信額度二百億元。
- (2) 甲項額度借款自 115 年 12 月 15 日起，每 1 個月為一期，共分四十九期償還；乙項額度借款自 115 年 12 月 15 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九期償還。
- (3) 此借款係以華邦公司十二吋晶圓廠房機器設備及相關附屬設施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四。
- (4) 華邦公司依合約規定於借款期間內應維持每半年及年底之特定財務比率（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權益總額不得低於特定金額，華邦公司未有違約之情事。前述各項財務標準之計算，係以經會計師年度查核及半年度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為依據。

3. 中國輸出入銀行之無擔保借款係新唐科技公司併購日本松下半導體事業所需資金。

十九、應付公司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 9,993,636	\$ 9,980,978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9,993,636)	-
	<u>\$ -</u>	<u>\$ 9,980,978</u>

華邦公司經主管機關於107年7月10日核准募集與發行107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0,000,000仟元。發行相關條件、金額及利率如下：

發 行 日 期	期 限	發 行 總 額	票 面 利 率	還 本 付 息 方 式
107.07.17	7年	\$ 10,000,000	1%	於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並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此公司債係以華邦公司十二吋晶圓廠部分設備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四。

二十、負債準備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員工福利	\$ 1,093,623	\$ 1,360,661
除役負債	461,360	477,406
產品責任保證	415,876	564,722
	<u>\$ 1,970,859</u>	<u>\$ 2,402,789</u>

	員 工 福 利	除 役 負 債	產 品 責 任 保 證	合 計
113年1月1日餘額	\$ 1,360,661	\$ 477,406	\$ 564,722	\$ 2,402,789
本年度減少	(226,192)	-	(143,127)	(369,319)
外幣兌換差額	(40,846)	(16,046)	(5,719)	(62,61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93,623</u>	<u>\$ 461,360</u>	<u>\$ 415,876</u>	<u>\$ 1,970,859</u>

新唐科技公司於109年9月取得Panasonic半導體事業，預計關閉部分廠房而產生之除役成本及人事成本，分別帳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及除役負債。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華邦公司及新唐科技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美國、日本、香港、德國、以色列、韓國、新加坡及大陸子公司就當地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特定比例提撥退休金至退休金管理事業，合併公司對於此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華邦公司及新唐科技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華邦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新唐科技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WTL 公司及 NTIL 公司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最後一個月給付工資計算員工既得離職給付，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984,891	\$ 4,174,36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706,706)	(2,490,77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u>\$ 1,278,185</u>	<u>\$ 1,683,58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13 年 1 月 1 日	\$ 4,174,363	(\$ 2,490,778)	\$ 1,683,58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0,799	-	80,799
利息費用（收入）	75,469	(56,725)	18,744
其 他	<u>-</u>	<u>1,150</u>	<u>1,150</u>
認列於損益	<u>156,268</u>	<u>(55,575)</u>	<u>100,693</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			
— 實際報酬率			
大於折現率	(9)	(156,194)	(156,203)
— 財務假設			
變動	42,409	(45)	42,364
— 經驗調整	<u>88,409</u>	<u>(36,902)</u>	<u>51,50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30,809</u>	<u>(193,141)</u>	<u>(62,332)</u>
雇主提撥	-	(100,821)	(100,821)
福利支付	(464,916)	178,564	(286,352)
帳上支付數	(21,719)	-	(21,719)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10,086</u>	<u>(44,955)</u>	<u>(34,869)</u>
113 年 12 月 31 日	<u>\$ 3,984,891</u>	<u>(\$ 2,706,706)</u>	<u>\$ 1,278,185</u>
112 年 1 月 1 日	\$ 4,306,648	(\$ 2,414,054)	\$ 1,892,59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0,772	-	80,772
利息費用（收入）	78,071	(54,792)	23,279
其 他	<u>-</u>	<u>872</u>	<u>872</u>
認列於損益	<u>158,843</u>	<u>(53,920)</u>	<u>104,923</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			
— 實際報酬率			
大於折現率	-	(27,902)	(27,902)
— 財務假設			
變動	60,198	26	60,224
— 經驗調整	<u>(130,896)</u>	<u>(40,728)</u>	<u>(171,62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0,698)</u>	<u>(68,604)</u>	<u>(139,302)</u>
雇主提撥	-	(91,036)	(91,036)
福利支付	(119,055)	117,152	(1,90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101,375)</u>	<u>19,684</u>	<u>(81,691)</u>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4,174,363</u>	<u>(\$ 2,490,778)</u>	<u>\$ 1,683,585</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 14,545	\$ 19,470
推銷費用	1,712	1,892
管理費用	13,820	17,435
研究發展費用	<u>70,616</u>	<u>66,126</u>
	<u>\$ 100,693</u>	<u>\$ 104,923</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0%~5.94%	1.40%~3.3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3.50%	1.00%~3.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0.50%	(\$ <u>63,203</u>)	(\$ <u>68,893</u>)
減少 0.25%~0.50%	<u>\$ 70,735</u>	<u>\$ 76,08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0.50%	<u>\$ 68,968</u>	<u>\$ 73,121</u>
減少 0.25%~0.50%	(\$ <u>62,384</u>)	(\$ <u>67,829</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29,465</u>	<u>\$ 125,194</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70~11.34年	7.00~11.60年

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700,000</u>	<u>6,700,000</u>
額定股本	<u>\$ 67,000,000</u>	<u>\$ 67,000,000</u>
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仟股)	<u>4,500,000</u>	<u>4,180,000</u>
已發行股本	<u>\$ 45,000,002</u>	<u>\$ 41,800,002</u>

華邦公司於112年8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0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22元溢價發行。本次現金增資業於112年9月25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長訂定以112年11月9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股份發行成本計10,401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減項。

另華邦公司於113年5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2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21元溢價發行。本次現金增資業於113年6月14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長訂定以113年8月15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股份發行成本計16,608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減項。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11,050,593	\$ 7,486,489
庫藏股票交易	2,342,036	2,342,036
公司債轉換溢價	136,352	136,352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153,221	154,142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6,846	16,846
	<u>\$ 13,699,048</u>	<u>\$ 10,135,865</u>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公司債轉換溢價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如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產生者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華邦公司依章程規定盈餘分派政策如下：

華邦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華邦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華邦公司執行庫藏股以轉讓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員工承購新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發給員工酬勞等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具體條件對象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華邦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前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華邦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或得視

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華邦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華邦公司章程規定，並依華邦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有關股利之分配，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及對現金流量之需求，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稅後淨利於彌補累積虧損並扣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之 30% 分配股利（但每股股利未達新台幣 1 角時，公司得不發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 50%，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

華邦公司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由董事會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董事會決議之。

前項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經股東會決議。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華邦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項目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華邦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每股現金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派 案		每股現金股利（元）	
	112年	111年	112年	111年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38,70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3,980,000	\$ -	\$ 1.0
	<u>\$ -</u>	<u>\$ 5,318,709</u>		

111 年現金股利已於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於 112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

112 年現金股利已於 113 年 2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不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於 113 年 5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不分配。

華邦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50,941</u>
現金股利	<u>\$ -</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

上述現金股利於 114 年 2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不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尚待預計於 114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1,007,855)	(\$ 654,65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101,140</u>	(<u>353,203</u>)
期末餘額	<u>(\$ 906,715)</u>	<u>(\$ 1,007,855)</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13,893,178	\$ 15,016,6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378,619)	(1,626,90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641,686)	774,469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轉至保留盈餘	1,247	(270,997)
期末餘額	<u>\$ 5,874,120</u>	<u>\$ 13,893,178</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五) 非控制權益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8,163,361	\$ 8,570,72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108,620	1,180,9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252)	(268,67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01)	19,0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8,396	34,549
子公司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614,432)	(1,433,674)
收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	(138,200)	-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941	60,405
期末餘額	<u>\$ 7,507,933</u>	<u>\$ 8,163,361</u>

二三、收 入

合併公司各項營業收入請參閱附註三九。

二四、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113年度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屬 於 營 業 外 費用及損失者	
短期員工福利	\$ 4,381,272	\$11,332,069	\$ -	\$15,713,341
退職後福利	\$ 204,812	\$ 689,592	\$ -	\$ 894,404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27,605	\$ 33,107	\$ -	\$ 60,712
折舊費用	\$11,059,796	\$ 1,076,626	\$ 135,998	\$12,272,420
攤銷費用	\$ 4,829	\$ 370,650	\$ 35,392	\$ 410,871

	112年度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屬 於 營 業 外 費用及損失者	
短期員工福利	\$ 4,381,219	\$11,443,962	\$ -	\$15,825,181
退職後福利	\$ 205,622	\$ 674,053	\$ -	\$ 879,675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32,141	\$ 37,876	\$ -	\$ 70,017
折舊費用	\$10,309,038	\$ 1,015,150	\$ 145,129	\$11,469,317
攤銷費用	\$ 6,815	\$ 353,278	\$ 27,000	\$ 387,093

華邦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一) 董 事

華邦公司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華邦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華邦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公司章程、華邦公司「董事薪資報酬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成員年度自評結果及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建議董事酬勞，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報告股東會。

(二) 經 理 人

華邦公司經理人之薪酬水準須具有同業競爭力，以吸引外部優秀人才、穩定內部優秀人才。經理人個人薪酬水準依職責及績效差異化，以鼓勵經理人承擔職責及達成績效。經理人為經營績效負責，激勵應兼顧公司之長短期績效。

(三) 員工

華邦公司員工整體薪酬以兼顧內部公平性及具外部競爭力為原則，包含固定薪酬及變動薪酬，並即時發放獎金與同仁分享營運上的成果，以吸引、激勵及留任人才。員工酬勞總額度依公司章程規定，華邦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股利發放，員工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員工個人薪酬依工作職責與專業技能核給，獎金及員工酬勞為綜合個人工作績效表現及貢獻度予以獎勵。

華邦公司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因 112 年度為稅前損失，故無估列相關員工及董事酬勞）：

	113年度	
	金額	估列比例
員工酬勞	<u>\$ 13,400</u>	2%
董事酬勞	<u>\$ 6,700</u>	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華邦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4 日舉行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因 112 年度為稅前損失，故無相關員工及董事酬勞）：

	111年度	
	金額	比率
員工現金酬勞	<u>\$ 307,880</u>	2%
董事酬勞	<u>\$ 153,940</u>	1%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華邦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本年度產生	(\$ 121,509)	\$ 153,623
以前年度所得稅	87,947	(25,12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變動數	<u>435,605</u>	(<u>860,60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402,043</u>	(<u>\$ 732,11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387,166	\$ 340,72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61,485)	(445,580)
其他	125,660	(300,31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83,566
虧損扣抵、投資抵減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39,000)	(684,015)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87,947	(25,128)
其他	<u>1,755</u>	(<u>1,35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402,043</u>	(<u>\$ 732,112</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20%；
合併公司適用日本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30.04%～
30.60%；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一）	<u>\$ 53,501</u>	<u>\$ 15,293</u>
本期所得稅負債	<u>\$ 280,031</u>	<u>\$ 805,011</u>

(三)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分別為 1,665,713 仟元及 2,116,898 仟元，主係閒置產能、未實現存貨損失及資產減損損失等產生。

(四)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分別為 62,373 仟元及 77,953 仟元，主係未實現評價損益產生。

(五) 華邦公司及新唐科技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 111 年度。

(六) 支柱二所得稅法案

華邦公司之部分子公司註冊於日本，該地區之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已生效。依該法案，若華邦公司之日本子公司就其各子公司課稅低於有效稅率 15% 之利潤，應於日本支付補充稅。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已生效國家對合併公司尚未產生重大相關所得稅影響，惟合併公司亦持續檢視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對其未來財務績效之影響。

二六、每股盈餘（虧損）

	113年度			112年度		
			每股盈餘 (元)			每股虧損 (元)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歸屬於 母公司 業主稅後淨利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歸屬於 母公司 業主稅後淨損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損)	\$ 601,001	4,301,530	\$ 0.14	(\$ 1,146,522)	4,009,041	(\$ 0.2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	905		-	-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損)	\$ 601,001	4,302,435	\$ 0.14	(\$ 1,146,522)	4,009,041	(\$ 0.29)

華邦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在外流通股數以股份發行日加權平均計算分別為 4,301,530 仟股及 4,009,041 仟股。若華邦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華邦公司 112 年度為虧損，若計入員工酬勞之影響，產生反稀釋作用，是以未納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

華邦公司分別於 113 年 6 月 14 日及 112 年 9 月 25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之現金增資 320,000 仟股及 200,000 仟股，依董事會決議保留發行新股總股數之 10% 給員工（含新唐科技公司之員工）認購。華邦公司分別於 113 年 8 月 11 日及 112 年 11 月 2 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以此作為於給與日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所給予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並分別調增資本公積 60,712 仟元及 70,017 仟元。

(一) 上述華邦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 議 之 類 型	給 與 日	給與日確認數量	既 得 條 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3.8.11	31,954 仟股	立即既得
協 議 之 類 型	給 與 日	給與日確認數量	既 得 條 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11.2	19,723 仟股	立即既得

(二) 華邦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 113 年 8 月 11 日及 112 年 11 月 2 日為給與日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購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執行股價 (元)	履約價格 (元)	預 期 股 價 波 動 率	預期存續期間	無 風 險 利 率	每股公允價值 (元)
\$ 22.90	\$ 21	29.87%	2 日	1.27%	\$ 1.9
執行股價 (元)	履約價格 (元)	預 期 股 價 波 動 率	預期存續期間	無 風 險 利 率	每股公允價值 (元)
\$ 25.55	\$ 22	34.57%	2 日	0.98%	\$ 3.55

二八、政府補助

華邦公司政府優惠利率借款適用「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為 5,131,600 仟元，用於購置機器設備及營運資金週轉，自本金第 36~37 個月為第一期，爾後每個月為一期，共分 48~49 期平均攤還本金。另華邦公司臺灣銀行聯貸案(六)甲項額度適用「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為 1,770,000 仟

元。前述借款以當時之市場利率估計借款總公允價值，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之總差額視為政府低息借款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收入。該遞延收入分期轉列其他收入。華邦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認列其他收入分別為 58,831 仟元及 56,527 仟元，並認列該借款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67,223 仟元及 125,251 仟元。

另華邦公司申請經濟部產業技術司「IC 設計攻頂補助計畫」於 113 年 9 月審查通過，核定總補助款為 555,500 仟元，補助計畫期間為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6 年 9 月 30 日。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累積已收補助款 81,086 仟元，並於 113 年度認列補助款收入 57,118 仟元。華邦公司依規定設有補助款專戶，且每月提領數應按各月經費彙總表提領，提領數不得高於支用數。補助款專戶將於計畫案結束後辦理結案。114 年 4 月 1 日起每期補助款（半年為一期）將依實際經費彙總表金額審查完後，經濟部予以撥款使用。

另華邦公司參與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疫後低碳轉型補助計畫」，與 13 家供應商及外包廠商合作制定減碳計畫，補助計畫期間為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每年進行一次審查，並依據實際經費彙總表之金額進行審查後，由經濟部撥款使用。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累積已收補助款 6,635 仟元，並於 113 年度認列補助款收入 4,201 仟元。

二九、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

(一) 取得子公司

	主 要 營 運 活 動	取 得 日	具 表 決 權 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AMTC 公司	半導體之製造與智慧工廠解決方案	112年1月	100%	\$ 237,052
WEIL 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及服務	112年9月	99.99%	\$ 106,939

華邦公司向孫公司 NTCJ 公司收購所持有之 AMTC 公司 100% 股權，並因子公司 GTD 公司清算而取得 WEIL 公司 99.99% 股權，上述交易皆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二) 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AMTC 公司	WEIL 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7,863	\$ 22,027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826	515
存 貨	11,310	-
其他流動資產	3,235	294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11,6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6	-
無形資產	5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798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72,939
資產總計	<u>\$ 333,548</u>	<u>\$ 107,419</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86,298	\$ 115
當期所得稅負債	-	365
其他流動負債	10,198	-
負債總計	<u>\$ 96,496</u>	<u>\$ 480</u>
淨 資 產	<u>\$ 237,052</u>	<u>\$ 106,939</u>

(三)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產生之權益交易差額

	AMTC 公司	WEIL 公司
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 帳面價值	\$ 237,052	\$ 106,939
減：移轉對價	(394,661)	(106,939)
權益交易差額	<u>(\$ 157,609)</u>	<u>\$ -</u>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投資子公司－新唐科技公司	\$ 80,709	\$ -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益變動數	76,900	-
權益交易差額	<u>\$ 157,609</u>	<u>\$ -</u>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活動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 (2) 衍生性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金融機構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中價及折現率，就個別外匯合約到期日之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內外非上市（櫃）權益投資皆按第 3 等級評價。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法及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價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該權益投資之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本益比乘數增加、股價淨值乘數增加、市場流通性折價降低，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衡量係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之程度分為 1 至 3 級。

- (1) 第 1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 1 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 3 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3. 公允價值層級－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有擔保）	\$ -	\$ 9,993,636	\$ -	\$ 9,993,636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有擔保）	\$ -	\$ 9,980,978	\$ -	\$ 9,980,978

4. 公允價值層級－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				
有價證券	\$ 15,467	\$ -	\$ -	\$ 15,467
－國外非上市（櫃）				
有價證券	-	-	65,570	65,570
－基金受益憑證	120,767	-	-	120,767
合 計	\$ 136,234	\$ -	\$ 65,570	\$ 201,804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有價證券	\$ 8,402,276	\$ -	\$ -	\$ 8,402,276
－國內外非上市（櫃）				
有價證券	-	29,400	2,011,318	2,040,718
－受益憑證	-	-	1,318,257	1,318,257
合 計	\$ 8,402,276	\$ 29,400	\$ 3,329,575	\$ 11,761,251
<u>金融負債</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142,481	\$ -	\$ 142,481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218,979	\$ 76,763	\$ 295,742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上市（櫃）				
有價證券	14,994	-	-	14,994
— 國外非上市（櫃）				
有價證券	-	-	61,410	61,410
— 基金受益憑證	113,604	-	-	113,604
合 計	<u>\$ 128,598</u>	<u>\$ 218,979</u>	<u>\$ 138,173</u>	<u>\$ 485,750</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上市（櫃）				
有價證券	\$ 12,894,135	\$ -	\$ -	\$ 12,894,135
— 國內外非上市（櫃）				
有價證券	-	23,460	1,785,979	1,809,439
— 受益憑證	-	-	1,173,603	1,173,603
合 計	<u>\$ 12,894,135</u>	<u>\$ 23,460</u>	<u>\$ 2,959,582</u>	<u>\$ 15,877,177</u>
<u>金融負債</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786	\$ -	\$ 786

5.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合併公司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13 及 112 年度之調節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期初餘額	\$ 3,097,755	\$ 3,099,560
新 增	136,792	69,086
處 分	(30,000)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5,696	(68,680)
認列於損益	2,362	(12)
減資退回股款	(450)	(2,000)
匯率影響數	62,990	(199)
期末餘額	<u>\$ 3,395,145</u>	<u>\$ 3,097,755</u>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合併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其公允價值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100,396	\$14,100,396	\$16,962,598	\$16,962,59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038,346	10,038,346	9,783,527	9,783,52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及非流動）	22,506	22,506	115,377	115,377
其他應收款	700,684	700,684	710,059	710,059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85,859	485,859	580,508	580,5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201,804	201,804	485,750	485,7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1,761,251	11,761,251	15,877,177	15,877,17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119,990	2,119,990	1,064,280	1,064,28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061,317	7,061,317	7,297,889	7,297,889
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	10,234,795	10,234,795	16,901,502	16,901,502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9,993,636	9,993,636	9,980,978	9,980,97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1,094,417	41,094,417	45,004,722	45,004,722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395,140	395,140	1,968,423	1,968,4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2,481	142,481	786	786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

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依據董事會通過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來操作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匯率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出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自前期以來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之管理，係於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相對於各外幣升值 1% 予以調整使稅後損益或權益增加之金額，匯率變動 1% 時，其對稅後損益或權益係為同金額之影響。新台幣對美金貶值 1%，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淨利益將分別增加 61,507 仟元及 37,917 仟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定期存款及借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413	\$ 8,413
金融負債	43,371,406	46,295,880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 1 個百分點，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現金流出將分別增加 433,630 仟元及 462,87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2年	2年以上	合計
無附息負債	\$17,296,112	\$ 395,140	\$ -	\$17,691,252
租賃負債	332,371	270,273	1,810,682	2,413,326
浮動利率負債	12,086,689	22,829,321	8,455,396	43,371,406
固定利率負債	<u>10,000,000</u>	<u>-</u>	<u>-</u>	<u>10,000,000</u>
	<u>\$39,715,172</u>	<u>\$23,494,734</u>	<u>\$10,266,078</u>	<u>\$73,475,984</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2 年	2 ~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u>\$ 602,644</u>	<u>\$ 509,747</u>	<u>\$1,300,935</u>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2年	2年以上	合 計
無附息負債	\$24,199,391	\$ 1,968,423	\$ -	\$26,167,814
租賃負債	292,682	257,258	1,936,710	2,486,650
浮動利率負債	10,044,464	9,966,699	26,284,717	46,295,880
固定利率負債	-	10,000,000	-	10,000,000
	<u>\$34,536,537</u>	<u>\$22,192,380</u>	<u>\$28,221,427</u>	<u>\$84,950,344</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2 年	2 ~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u>\$ 549,940</u>	<u>\$ 522,116</u>	<u>\$ 1,414,594</u>

三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華新麗華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華寶保種育種公司	關聯企業
金鑫投資公司	關聯企業
TPSCo.	關聯企業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九齊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華東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東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簡稱華東蘇州公司）	其他關係人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金澄建設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華新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聯亞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昕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簡稱華昕科技（蘇州）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灣水泥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簡稱華新（南京）置業開發公司）	其他關係人
Infopower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交易

關 係 人 類 別	銷 貨	
	113年度	112年度
關聯企業	\$ 247,980	\$ 274,774
其他關係人	106,406	145,914
	<u>\$ 354,386</u>	<u>\$ 420,688</u>

銷貨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係依據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關 係 人 類 別	進	貨
	113年度	112年度
關聯企業		
TPSCo.	<u>\$ 3,745,639</u>	<u>\$ 3,822,301</u>

進貨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係依據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關 係 人 類 別	製 造	費 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關係人	\$ 5,080,217	\$ 5,194,380
關聯企業	<u>1,709,399</u>	<u>1,865,936</u>
	<u>\$ 6,789,616</u>	<u>\$ 7,060,316</u>

關 係 人 類 別	營 業	費 用
	113年度	112年度
關聯企業	\$ 254,488	\$ 279,288
其他關係人	61,652	31,237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11,054</u>	<u>11,139</u>
	<u>\$ 327,194</u>	<u>\$ 321,664</u>

關 係 人 類 別	股 利	收 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華新麗華公司	\$ 272,280	\$ 445,550
其他關係人		
聯亞科技公司	59,840	59,840
其 他	<u>24,300</u>	<u>38,436</u>
	<u>\$ 356,420</u>	<u>\$ 543,826</u>

關 係 人 類 別	其 他 收 入 及 什 項 (支 出)	
	113年度	112年度
關聯企業		
TPSCo.	\$ 8,253	(\$ 2,569)
其 他	106	81
其他關係人		
華東科技公司	5,973	490
華昕科技(蘇州)公司	(3,952)	(82,442)
其 他	<u>128</u>	<u>809</u>
	<u>\$ 10,508</u>	<u>(\$ 83,631)</u>

資產負債表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應 收	款 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24,349	\$ 24,082
其他關係人	3,980	20,625
	<u>\$ 28,329</u>	<u>\$ 44,707</u>

關 係 人 類 別	應 付	款 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056,797	\$ 928,614
關聯企業	497,798	385,860
	<u>\$ 1,554,595</u>	<u>\$ 1,314,474</u>

關 係 人 類 別	其 他 應 收	款 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34,235	\$ 36,518
其他關係人	1,089	555
	<u>\$ 35,324</u>	<u>\$ 37,073</u>

關 係 人 類 別	其 他 應 付 款 及 其 他 流 動 負 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369,785	\$ 270,284
關聯企業	196,709	100,102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449	2,614
	<u>\$ 567,943</u>	<u>\$ 373,000</u>

關 係 人 類 別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722	\$ 1,722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03	203
	<u>\$ 1,925</u>	<u>\$ 1,925</u>

關 係 人 類 別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	\$ 244,800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依據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三)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關聯企業	\$ 687	\$ -	\$ 687	\$ -
其他關係人	<u>2</u>	<u>5</u>	<u>2</u>	<u>5</u>
	<u>\$ 689</u>	<u>\$ 5</u>	<u>\$ 689</u>	<u>\$ 5</u>

上述交易價格之決定係以該機器設備之原始取得成本並參考近期市場報價為依據。

(四) 承租協議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使 用 權 資 產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30,315</u>	<u>\$ -</u>

關 係 人 類 別	使 用 權 資 產 處 分 價 款		使 用 權 資 產 處 分 (損) 益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u>	<u>\$ 5,845</u>	<u>\$ -</u>	<u>\$ 36</u>

關 係 人 類 別	租 賃 負 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19,827</u>	<u>\$ -</u>

關 係 人 類 別	利 息 費 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712</u>	<u>\$ -</u>

(五) 出租／轉租協議

營業租賃轉租

新唐科技公司以營業租賃轉租資產予 TPSCo.，租賃期間為 12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收取固定租賃給付。

1. 應收營業租賃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TPSCo.	<u>\$ 12,410</u>	<u>\$ 12,842</u>

2. 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TPSCo.	<u>\$ 981,545</u>	<u>\$1,155,776</u>

3. 租賃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關聯企業		
TPSCo.	<u>\$ 136,836</u>	<u>\$ 175,386</u>

融資租賃出租

NTCJ 公司於 111 年第 2 季以融資租賃方式出租原帳列設備及無形資產予關聯企業 TPSCo.，租賃開始日租賃投資淨額為 277,390 仟元，租賃期間為 3 年，合約平均隱含利率約為年利率 1.85%，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季收取固定租賃給付日幣 107,719 仟元。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融資租賃款餘額分別為 22,506 仟元及 115,377 仟元。113 及 112 年度應收融資租賃款並未提列備抵損失。另 113 及 112 年度因融資租賃出租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464 仟元及 3,236 仟元。

(六) 取得股權

113 年度：無。

112 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 列 項 目	交 易 股 數	交 易 標 的	取 得 價 款
關聯企業				
TPSCo.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20 股	TPSCo.普通股	\$ 59,586
華寶保種育種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00 股	華寶保種育種公司普通股	<u>30,000</u>
				<u>\$ 89,586</u>

(七)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新唐科技公司向台糖承租土地係以新唐科技公司董事長蘇源茂先生為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十五。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合併公司對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29,934	\$ 614,544
退職後福利	16,546	9,74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221	12,652
離職福利	3,265	-
	<u>\$ 454,966</u>	<u>\$ 636,945</u>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個人績效、同業水準及市場趨勢建議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請參閱附註六、十四及十六。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合併公司已在銀行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美金	\$ -	\$ 21,484
日圓	<u>\$ 1,116,637</u>	<u>\$ 302,640</u>

(二) 未認列之重大合約承諾如下：

	11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945,070</u>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匯率			匯率		
金融資產	外幣	(註一)	新台幣	外幣	(註一)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41,580	32.785	\$ 11,198,694	\$ 429,937	30.705	\$ 13,201,226
美金	44,195	156.19	1,448,921	87,402	141.37	2,683,675
		(註二)			(註二)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註一)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註一)	新台幣
歐元	\$ 3,134	34.14	\$ 107,009	\$ 6,614	33.98	\$ 224,727
日圓	4,077,263	0.2099	855,817	11,489,304	0.2172	2,495,477
人民幣	30,696	4.478	137,457	21,947	4.327	94,967
以色列幣	15,225	8.9682	136,544	10,874	8.4694	92,09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3,973	32.785	5,048,005	306,450	30.705	9,409,545
美金	21,598	156.19	708,105	35,538	141.37	1,091,184
		(註二)			(註二)	
歐元	2,319	34.14	79,174	78,331	33.98	2,661,690
日圓	4,425,259	0.2099	928,862	10,771,001	0.2172	2,339,461
以色列幣	21,228	8.9682	190,380	17,226	8.4694	145,895

註一：除特別註明外，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註二：係每單位美金兌換為日圓之金額。

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外幣兌換損益合計數請詳合併綜合損益表，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以外之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新唐科技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經金管會同意申報生效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 114 年 1 月 21 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發行期間為 5 年，到期日為 119 年 1 月 21 日，發行總額為美金 150,000 仟元，票面年利率 0%。新唐科技公司應於到期日，依本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 1.55%（按半年計算）之收益率，以美金將本債券贖回。本債券發行時之轉換價格係以訂價日 114 年 1 月 9 日新唐科技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之 120% 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18.68 元。本債券之轉換股數依本債券發行面額乘以固定匯率（US\$1=\$32.917），再除以轉換價格得出，本債券發行後，轉換價格應依本債券受託契約相關反稀釋條款調整之。

三七、其他事項

112 年 2 月 15 日總統公布修正氣候變遷因應法，增訂徵收碳費規定，後續環境部於 113 年 8 月 29 日公告「碳費收費辦法」、「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並於 113

年 10 月公告碳費徵收費率及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依據 112 年度之排放量評估，合併公司將成為碳費徵收對象，故將於 114 年依實際排放量認列相關負債準備，於 115 年 5 月繳交碳費。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華邦公司重大交易事項如下，其中母子公司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銷除。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詳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詳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詳附表八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詳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詳附表七

(四)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九。

三九、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基本資訊

1. 營運部門之分類

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之規定，報導以下營運部門資料：

(1) 客製化記憶體（CMS）產品部門

主要負責行動記憶體（Mobile RAM）、利基型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Specialty DRAM）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2) 快閃記憶體（Flash）產品部門

主要負責快閃記憶體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3) 邏輯產品部門

主要負責邏輯產品之研發、設計、生產、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2. 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衡量原則

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均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部門經理人可控制之營業損益來衡量，並作為管理績效評估之基礎。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各部門資產衡量金額為零。負債係考量全公司資金成本及資金調度需求來加以配置，非屬個別營運部門經理可控制，故未列入部門管理績效評估之基礎。

(二)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業損益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客製化記憶體產品	\$ 19,435,487	\$ 14,036,814	(\$ 3,736,429)	(\$ 3,400,903)
快閃記憶體產品	28,753,759	24,047,796	8,564,766	7,253,619
邏輯產品	31,685,733	34,885,006	3,590,798	5,483,048
營運部門合計	79,874,979	72,969,616	8,419,135	9,335,764
其他收入	1,734,789	2,036,462	1,734,789	2,036,462
營業收入	<u>\$ 81,609,768</u>	<u>\$ 75,006,078</u>		
未分配支出：				
管理後勤支出			(4,792,444)	(4,915,171)
銷售及其他共同支出			(4,853,997)	(8,087,287)
營業利益（損失）			<u>507,483</u>	<u>(1,630,232)</u>
營業外收支淨額：				
利息收入			334,399	334,058
股利收入			363,064	548,920
其他收入			377,018	341,7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221,165	456,0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1,019,587	716,701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損失）			-	(591)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96,702	170,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損失）			(758,204)	(276,176)
利息費用			(1,206,792)	(991,919)
什項支出			(342,758)	(367,125)
稅前淨利（淨損）			<u>\$ 1,111,664</u>	<u>(\$ 697,663)</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與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休辦法下之資產除外）依營運地區別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亞 洲	\$ 75,612,186	\$ 69,316,314	\$ 112,455,045	\$ 118,142,800
美 洲	2,122,070	2,236,890	192,558	199,683
歐 洲	3,676,875	3,286,593	39	-
其 他	198,637	166,281	-	-
	<u>\$ 81,609,768</u>	<u>\$ 75,006,078</u>	<u>\$ 112,647,642</u>	<u>\$ 118,342,483</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公司營業收入金額 81,609,768 仟元及 75,006,078 仟元中，分別有 7,934,302 仟元及 6,896,845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113 及 112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附表一 華邦公司及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華邦公司	NTCJ公司	為新唐科技公司 間接100%持股 之子公司	\$ 14,900,508 (註一)	\$ 6,297,000 (註三)	\$ 6,297,000 (註三)	\$ 1,490,290	\$ -	6.87%	\$ 45,825,744 (註五)	是	否	否
1	新唐科技公司	NTCJ公司	子公司	15,663,037 (註二)	2,881,655 (註四)	2,105,025 (註四)	586,060	-	13.44%	15,663,037 (註六)	是	否	否

註一：華邦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華邦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或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1.5倍為限，以孰低者為準。華邦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有關對單一企業及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等額度之限制。

註二：新唐科技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新唐科技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或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為限，以孰低者為準。新唐科技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有關對單一企業及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等額度之限制。

註三：此餘額係經華邦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金額。

註四：此餘額係經新唐科技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金額。

註五：華邦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限額皆不得超過華邦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註六：新唐科技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新唐科技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為限。

附表二 華邦公司及子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華邦公司	股票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該公司為本公司持股 22.11%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7,527,493	\$ 5,866,401	6	\$ 5,866,401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150,000,210	1,263,002	5	1,263,002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5,300,117	490,261	1	490,261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	50,062,641	698,374	10	698,374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305	362	-	362	
	股票							
	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16,080	-	16,080	
	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	13,320	-	13,320	
	創智智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	1,000,000	9,286	10	9,286	
	聯訊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	5,440	77	5	77	
	嘉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母公司之董事	"	55,500,000	553,243	15	553,243	
特別股	開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	5,761,400	55,985	7	55,985	
	富邦特（2881A）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2,000	11,502	-	11,502	
	國泰特（2882A）	無	"	65,000	3,965	-	3,965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WECA 公司	股票 Kneron Holding Company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7,808	USD 2,000	1	USD 2,000	
	基金 Vanguard Short-Term Corporate Bond ETF (VCSH)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000	USD 1,872	-	USD 1,872	
	iShares National Muni Bond ETF (MUB)	無	"	17,000	USD 1,811	-	USD 1,811	
	受益憑證 JVP VIII, L.P.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23,066	7	USD 23,066	
	JVP X Funds	無	"	-	USD 17,143	8	USD 17,143	
WECJ 公司	股票 Nihon Computer Co.,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	JPY -	1	JPY -	
WEIL 公司	股票 TEGNA Electronics Private Limited	持有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1,000	INR 30,010	10	INR 30,010	
新唐科技公司	股票 裕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0,000	6,517	5	6,517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4,680	1,706	-	1,706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	8,800,000	580,800	4	580,800	
	Autotalks Ltd.特別股 E 及 E-1	無	"	4,189,825	737,663	9	737,663	
	奧暢雲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625,000	56,250	15	56,25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值	
松勇公司	股票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0,000	\$ 82,170	5	\$ 82,170		
NTCJ 公司	股票 Symetrix Corporation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268	-	1	-		

註：轉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大陸公司，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附表三 華邦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華邦公司	土地、房屋及建築	113.09.18	\$ 823,853	付清	南榮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市價	營業使用	無

附表四 華邦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 收（ 付 ） 票 據、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華邦公司	華邦香港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銷 貨	\$ 10,787,479	23	月結9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 563,260	11	
華邦公司	WECJ 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銷 貨	4,436,361	9	月結9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483,178	9	
華邦公司	華邦蘇州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銷 貨	2,383,487	5	月結9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	-	
華邦公司	WECA 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銷 貨	1,594,322	3	月結9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220,970	4	
華邦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 52.06% 持股之子公司	銷 貨	154,103	-	月結3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25,118	-	
AMTC 公司	TPSCo.	關聯企業	銷 貨	JPY 1,153,726	33	次月結15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JPY 114,508	26	
AMTC 公司	NTCJ 公司	為新唐科技公司間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銷 貨	JPY 1,130,691	33	次月結3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JPY 188,878	44	
新唐科技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為新唐科技公司直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銷 貨	8,106,700	43	月結5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1,373,695	54	
新唐科技公司	NTSG 公司	為新唐科技公司直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銷 貨	594,596	3	次月結8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41,378	2	
新唐科技公司	NTCJ 公司	為新唐科技公司間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銷 貨	823,550	4	次月結8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112,646	4	
新唐科技公司	NTCA 公司	為新唐科技公司直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銷 貨	200,768	1	月結5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68,706	3	
新唐科技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為新唐科技公司間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銷 貨	142,381	1	月結5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19,537	1	
新唐科技公司	NTCJ 公司	為新唐科技公司間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進 貨	4,854,218	52	次月結8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265,019)	(15)	
新唐科技公司	NTSG 公司	為新唐科技公司直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進 貨	527,920	6	次月結8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45,970)	(3)	
NTSG 公司	NTCJ 公司	為新唐科技公司間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銷 貨	USD 76,573	52	次月結1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USD 5,427	47	
NTSG 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為新唐科技公司直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銷 貨	USD 13,161	9	次月結1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USD 1,176	10	
NTCJ 公司	NTSG 公司	為新唐科技公司直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銷 貨	JPY 12,603,019	16	次月結1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JPY 1,285,524	12	
NTCJ 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為新唐科技公司直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銷 貨	JPY 14,952,198	19	次月結1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JPY 1,221,929	11	
NTCJ 公司	TPSCo.	關聯企業	進 貨	JPY 17,639,846	50	次月結10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JPY 2,371,596)	(42)	

附表五 華邦公司及子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華邦公司	華邦香港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 100% 持股 之子公司	\$ 563,260	16.84	\$ -	-	\$ 563,260	\$ -
華邦公司	WECJ 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 100% 持股 之子公司	483,178	11.85	-	-	424,109	-
華邦公司	WECA 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 100% 持股 之子公司	220,970	9.50	-	-	209,951	-
WECA 公司	華邦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USD 5,826	(註)	-	-	USD 1,929	-
新唐科技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為新唐科技公司直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	1,373,695	6.27	-	-	498,779	-
新唐科技公司	NTCJ 公司	為新唐科技公司間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	112,646	5.14	-	-	108,591	-
NTSG 公司	NTCJ 公司	為新唐科技公司間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	USD 5,427	9.93	-	-	USD 5,427	-
NTCJ 公司	NTSG 公司	為新唐科技公司直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	JPY1,285,524	9.90	-	-	JPY1,285,524	-
NTCJ 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為新唐科技公司直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	JPY1,221,929	12.89	-	-	JPY1,221,929	-
NTCJ 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JPY1,262,598	11.39	-	-	JPY1,262,598	-
NTIL 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ILS 16,726	(註)	-	-	ILS 16,726	-

註：主係其他應收款，不適用週轉天數之計算。

附表六 華邦公司及子公司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華邦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台 灣	邏輯 IC 產品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與六吋晶圓廠生產、測試及代工業務	\$ 4,730,738	\$ 4,436,920	218,554,635	52.06	\$ 8,125,137	\$ 219,849	\$ 109,965		
華邦公司	華邦國際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2,758,517	2,758,517	87,960,000	100	2,151,881	38,274	38,274		
華邦公司	華邦香港公司	Hong Kong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及投資業務	278,158	278,158	71,150,000	100	908,692	190,211	190,211		
華邦公司	METC 公司	Japan	半導體相關軟硬體系統整合設計	167,660	167,660	4,000	100	354,221	68,798	68,798		
華邦公司	AMTC 公司	Japan	半導體之製造與智慧工廠解決方案	237,052	237,052	4,000	100	337,252	62,715	62,715		
華邦公司	WECJ 公司	Japan	半導體零組件及其相關系統之研究、開發、銷售，並提供售後服務	190,070	190,070	2,970	100	409,123	75,075	75,075		
華邦公司	WEIL 公司	India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及服務	133,617	133,617	27,998,400	99.99	135,256	47	47		
華邦公司	Callisto 公司	Hong Kong	電子商務及投資業務	156,292	156,292	40,000,000	100	77,913	(2,961)	(2,961)		
華邦公司	WTL 公司	Israel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及服務	21,242	21,242	100,000	100	104,106	13,050	13,050		
華邦公司	WEG 公司	Germany	半導體零組件之行銷服務	28,679	28,679	850,000	100	30,279	1,137	1,137		
華邦公司	金鑫投資公司	台 灣	投資業務	1,874,825	1,874,825	182,840,999	38	5,240,577	284,399	107,192		
華邦公司	華寶保種育種公司	台 灣	農林物種保種育種業務	270,000	270,000	27,000,000	15	261,944	7,405	1,111		
華邦國際公司	WECA 公司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683,207	1,683,207	3,067	100	2,194,738	38,339	38,339		
Callisto 公司	CTL 公司	Hong Kong	電子商務及投資業務	30,895	30,895	1,000,000	100	33,148	332	332		
METC 公司	衛來科技公司	台 灣	開發車用與工業控制軟體及服務	USD 1,000	USD 1,000			USD 1,011	USD 10	USD 10		
				3,000	3,000	300,000	100	2,599	(239)	(239)		
新唐科技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Hong Kong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	427,092	427,092	107,400,000	100	853,738	116,083	116,083		
新唐科技公司	MML 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274,987	274,987	8,897,789	100	89,439	(1,188)	(1,188)		
新唐科技公司	NIH 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515,251	515,251	15,633,161	100	454,608	58,308	58,308		
新唐科技公司	松勇公司	台 灣	投資業務	38,500	38,500	3,850,000	100	103,705	2,636	2,636		
新唐科技公司	NTIPL 公司	India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30,211	30,211	600,000	100	22,775	399	399		
新唐科技公司	NTCA 公司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90,862	190,862	60,500	100	247,427	12,925	12,925		
新唐科技公司	NTSG 公司	Singapore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319,054	1,319,054	45,100,000	100	2,229,357	66,927	66,927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新唐科技公司	NTKL 公司	Korea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 67,611	\$ 30,828	280,000	100	\$ 49,849	\$ 2,697	\$ 2,697	
新唐科技公司	NTHJ 公司	Japan	投資業務	5,927,849	5,927,849	100	100	7,667,604	(778,411)	(778,411)	
新唐科技公司	NTG 公司	Germany	半導體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援	67,980	67,980	2,000,000	100	66,838	(1,491)	(1,491)	
MML 公司	GLLC 公司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投資業務	-	1,473,559	-	-	-	(1,330)	(1,330)	註1
NIH 公司	NTIL 公司	Israel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及服務	46,905	46,905	1,000	100	453,734	58,403	58,403	
NTHJ 公司	NTCJ 公司	Japan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11,520	111,520	9,480	100	9,933,672	(778,581)	(778,581)	
NTCJ 公司	TPSCo.	Japan	半導體零組件之代工及銷售	1,708,037	1,708,037	49,539	49	1,887,907	292,259	112,862	註2

註 1：GLLC 公司於 113 年 12 月完成註銷及清算程序。

註 2：NTCJ 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包括順逆流交易認列。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附表七 華邦公司及子公司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邦蘇州公司	積體電路及其輔助設備之設計、研究、測試、銷售及服務	\$ 276,435 (USD 9,000)	透過第三地區華邦香港公司間接對大陸投資	\$ 276,435 (USD 9,000)	\$ -	\$ -	\$ 276,435 (USD 9,000)	\$ 34,968	100	\$ 34,968	\$ 346,635	\$ 35,880
芯唐上海公司	提供有關銷售大陸產品方案及其應用軟體之維修、測試、相關技術諮詢服務及半導體相關設備之租賃	68,036 (USD 2,000)	透過第三地區芯唐香港公司間接對大陸投資(註二)	68,036 (USD 2,000)	-	-	68,036 (USD 2,000)	2,661	52.06	1,385	51,600	-
芯唐深圳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IC設計除外)、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197,670 (USD 6,000)	透過第三地區芯唐香港公司間接對大陸投資	197,670 (USD 6,000)	-	-	197,670 (USD 6,000)	8,377	52.06	4,361	128,069	-
松智蘇州公司	提供半導體技術開發、諮詢服務及機器設備之租賃	- (註三)	透過第三地區芯唐上海公司間接對大陸投資	- (註三)	-	-	- (註三)	(61)	-	(32)	- (註三)	-
芯唐南京公司	提供半導體技術開發、諮詢服務及銷售	28,800 (USD 900) (註四)	透過第三地區芯唐香港公司間接對大陸投資	- (註四)	-	-	- (註四)	(4,730)	52.06	(2,462)	12,421	-

註一：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二：GLLC公司於113年5月出售芯唐上海公司全數股權予芯唐香港公司，由芯唐香港公司直接對芯唐上海公司投入資金。

註三：松智蘇州公司係由芯唐上海公司直接投入資金，於113年9月返還全數資金予芯唐上海公司，並於113年10月完成註銷及清算程序。

註四：係由芯唐香港公司直接對芯唐南京公司投入資金。

2. 轉投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六)
華邦公司	NTD 276,435 仟元 (USD 9,000 仟元)	NTD 276,435 仟元 (USD 9,000 仟元)	NTD 59,495,653 仟元
新唐科技公司	NTD 282,135 仟元 (USD 8,500 仟元) (註五)	NTD 282,135 仟元 (USD 8,500 仟元) (註五)	NTD 9,397,822 仟元

註五：華邦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為16,429仟元(USD 500仟元)，另已於112年5月完成註銷及清算程序。

註六：依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上限。

-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表四。
- 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八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一）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華邦公司	華邦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 10,787,479	-	13
0	華邦公司	華邦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3,260	-	-
0	華邦公司	WE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594,322	-	2
0	華邦公司	WE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0,970	-	-
0	華邦公司	WE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費用	725,712	-	1
0	華邦公司	WE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191,000	-	-
0	華邦公司	WECJ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4,436,361	-	5
0	華邦公司	WECJ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3,178	-	-
0	華邦公司	WECJ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費用	285,137	-	-
0	華邦公司	WTL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費用	397,081	-	-
0	華邦公司	華邦蘇州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2,383,487	-	3
0	華邦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54,103	-	-
0	華邦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137,401	-	-
1	AMTC 公司	NTCJ 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240,081	-	-
2	新唐科技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8,106,700	-	10
2	新唐科技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73,695	-	1
2	新唐科技公司	NT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200,768	-	-
2	新唐科技公司	NTSG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594,596	-	1
2	新唐科技公司	NTCJ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823,550	-	1
2	新唐科技公司	NTCJ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646	-	-
2	新唐科技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42,381	-	-
2	新唐科技公司	NTSG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成本	527,920	-	1
2	新唐科技公司	NTCJ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成本	4,854,218	-	6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一)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2	新唐科技公司	NTCJ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65,019	-	-
2	新唐科技公司	NTIL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費用	1,365,330	-	2
2	新唐科技公司	NTIL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150,001	-	-
2	新唐科技公司	NT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費用	454,749	-	1
3	NTCJ 公司	NTSG 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2,675,551	-	3
3	NTCJ 公司	NTSG 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9,832	-	-
3	NTCJ 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3,168,408	-	4
3	NTCJ 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6,483	-	-
4	NTSG 公司	NTCJ 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2,455,653	-	3
4	NTSG 公司	NTCJ 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7,923	-	-
4	NTSG 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422,119	-	1

註一：母子公司間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銷貨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約定計算。

註二：重要交易係指交易金額達 1 億元予以揭露。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995,000,540	22.11%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4,000,493	6.31%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